



中国发展简报

China Development Brief

第60卷

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 编

www.cdb.org.cn

癸巳
冬
2013年

关注

深圳慈展会：公益盛宴？还是尴尬的自娱自乐？

打破疯人院：民间机构的精神卫生立法倡导之路

专题

社区养老：一家西南民间助老NGO的探索之路

环保NGO的第一专业性

观察

2013年草根环保公益新风尚

盘家底儿，打破圈子，反思“行动并非真教育”

研究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向资助模式转型初探
——基于云南艾滋病领域草根组织的研究

工具

公益组织会和企业里的谁打交道？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年 冬 No. 60
www.cdb.org.cn

中国发展简报

CHINA DEVELOPMENT BRIEF

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中国发展简报》由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编写,结合其网站(www.cdb.org.cn)为NGO的行动者和关注NGO的公众提供实时的有关发展问题的资讯、报道,刊载NGO自身发布的信息,并发布相关咨询意见和研究成果。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还有选择地参与某些领域NGO的倡导行动,希望这些行动有助于改善NGO的总体生存空间和法律环境。

读者对象:社会发展及NGO领域工作者,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吴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发展简报.第60卷/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30-2578-2

I.①中… II.①北… III.①社会工作—中国—丛刊 IV.①D63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5312号

中国发展简报(第60卷)

Zhongguo Fazhan Jianbao (Di 60 Juan)

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转8123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4年2月第1版

字 数:160千字

ISBN 978-7-5130-2578-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5.75

印 次: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0.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获福特基金会和全球绿色资助基金会资助

主 编：付 涛

副主编：郭 婷 禄晓红

编 辑：杨 晋

高级研究员：刘海英

网络助理：赵南竹

行政支持：张耿瑞 任广阔

本期责编：杨 晋

北京公旻汇咨询中心

电话：+8610-6407 1400, 8402 5759, 8402 2532

传真：+8610-6401 7737

电邮：office@cdb.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钟鼓胡同15号

邮编：100009

网址：www.cdb.org.cn

标哥的高调慈善与公益界的责任

岁末年初，一直擅造新闻话题并扮演主角的中国“首善”陈光标又火了。这次，他不是堆砌钱墙宣示爱心，不是让受助的贫困户面对镜头高举“老人头”，不是砸大奔、卖空气、改名陈光盘，而是到美国收购《纽约时报》，收购不成转而表示可以收购《华尔街日报》。他从国内秀到国外，还“顺带”拉起了生意，表示希望参加旧金山大桥的拆除，再次以高调惊动了美国。

问题不在“高调”与“低调”

中国现代慈善发端初期，好比群雄争霸、泥沙俱下的草莽时代，慈善业被“郭美美们”搞得千疮百孔，充满信任危机。标哥“真金白银”拿钱做善事，得到草根民意支持不足为奇。毕竟，在为富不仁、贫富悬殊的当下，对行善者宽以待之，是公众质朴的慈善情感。

在公益行业亟待建构专业度和公信力的当下，标哥采用点对点的现金资助，也代表了一批富人的行善心态。此外，高调也并非总是负面，近年来一些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也开始萌生品牌营销意识，把“高调”作为一种传播手段，希望借此打破小圈子，进行公众倡导和动员。但标哥的高调行善方式，在受到部分媒体和公众的热捧之余，也引发了另一些媒体和公益界人士的质疑。最犀利的批判来自公益领袖徐永光。

早在2011年，徐永光就公开批评陈光标是“消费慈善”、“绑架慈善”甚至“强暴慈善”。徐永光曾引用卡耐基的话说，如果富人拿着钱到处撒给穷人，这不是慈善这是作恶，富人的钱应该提高穷人的能力，让他们改变命运。

事实上，徐永光反对的不是高调慈善本身，而是某些高调慈善背后的行为逻辑和负面的社会影响，对慈善事业的走向形成扭曲和误导。

直接给予钱财作为满足人类道德情感的传统慈善方式已绵延数千年，其直接在人与人之间发生关联，容易产生真切的感动。当今部分非营利组织也采纳直接给钱的方式，认为这是有效的慈善。2013年，一家名为“GiveDirectly”（意为“直接给钱”）的美国NGO引起国际上的激烈讨论。他们直接捐钱给肯尼亚的贫困家庭，项目反馈的统计数据表明，大多数受助者都能将捐赠款投入家庭教育、医疗需求或购买食物，没有出现滥用善款的情况。但这是不是意味着，所有的扶贫和发展项目，直接给钱就更好呢？

不可否认，给钱能在短期内有效地改善个人生活（假设善款能得到妥善使用），但长期而言难以带来持续改变的动力和责任意识。在扶贫发展领域，NGO创立了不同的资助方式，综合运用于不同的社区情况。例如，通过小额贷款的系统化运作，让贷款者产生更多的责任意识，也让捐助者能够跟踪款项的后续使用情况；有的项目通过社区共管，使受助者提高合作与参与决策的意识以及参与能力。

总体上，直接给钱是一种简单化的应急措施，不去思考更长远的社会问题解决方案。传统慈善不能回答，贫困的根源在哪里？怎样花钱才能产生更好的

效果？弱者怎样才能通过可持续的生计和发展改变自己的命运？持续的物资援助，是否会使弱者产生依赖心理，失去发展的动力？

不可否认传统慈善有其救急的必要性，行善者也有选择慈善方式的权利。问题在于，如果直接给钱成为一种主导型的社会慈善文化，那就会给慈善的总体发展带来误区。至于标哥，他的慈善行为践踏了受助者的个人尊严，不只对受助人群，还对传统慈善构成伤害。公益慈善行为不问动机，但一定要追问其产生的影响和效果。

标哥的高调慈善，还与追求透明与问责的现代慈善原则南辕北辙。正如徐永光撰文所指出的，面对媒体“少捐多报”的质疑，陈光标仅仅展示证书和单位证明，却未亮出慈善组织开具的捐赠发票予以澄清。陈光标把大量公开募捐来的钱布施给穷人，以诟病现行慈善体制不透明为号令的高调慈善募捐活动，其资金流向竟然更加不透明，“道德化身”的高大形象后面是一个大大的监督盲区。据媒体最新披露的细节，标哥的慈善还和商业行为纠缠不清，慈善往往成为他招揽生意的杀手锏，甚至利用“首善”身份直接向地方政府要项目。面对媒体对真相的求证，他极力威胁和打压。这已经远远超出高调与低调之争的问题了。

围绕标哥现象，在大众的追捧和徐永光及部分媒体的质疑之间，存在着大众情绪与公益精英的一种背离。这些年，诸多事件导致权威和慈善公信力的消解，公众对慈善行为的期盼带来的宽容与呵护心态，对官办慈善体制的强烈不满情绪，使大众话语中弥漫着一种粗放的、大而化之的反智倾向，使标哥之流能够大行其道，富豪们大把撒钱登上慈善榜单，热闹之下，公众却毫无意识去追问慈善的方式和社会效果。

公益的境界与公益人的责任

贫困的成因复杂，兼具社会结构原因和个人原因，因此对贫困问题的解决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方式。在认识到传统慈善仍然在当下具有重要意义的同时，还应当积极引导社会探索多元的问题应对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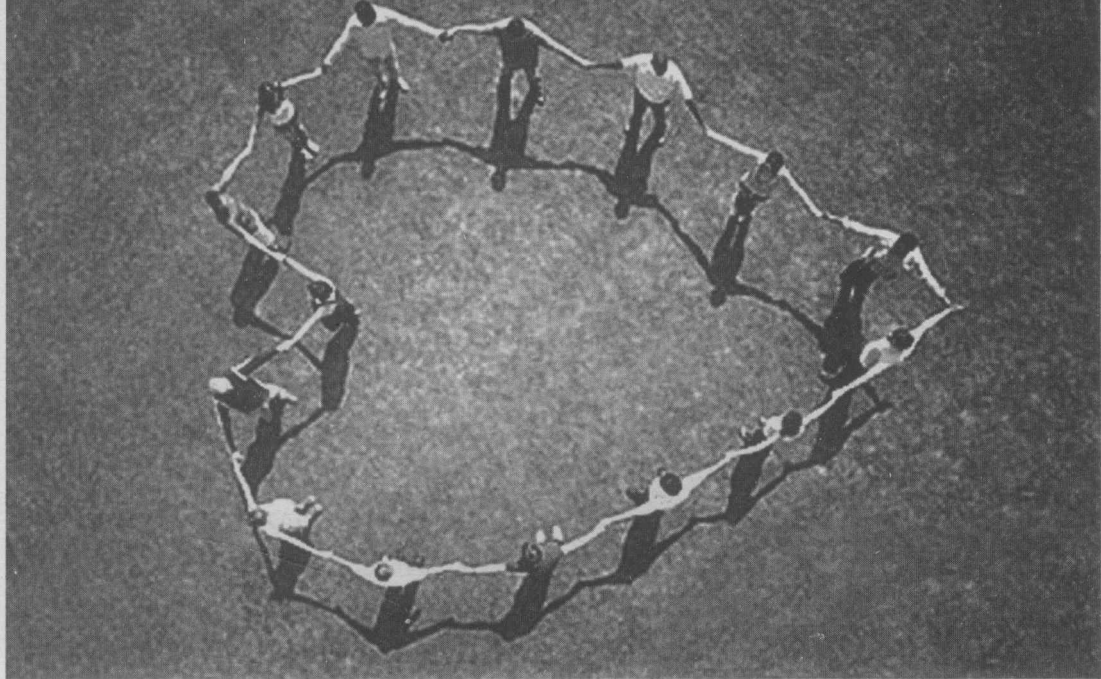
同样是发钱，同样是高调慈善，福建福耀玻璃集团董事长曹德旺的做法大相径庭。2010年5月，曹德旺与中国扶贫基金会签署了严苛的捐赠协议，向西南地区干旱灾区贫困农户发放2亿善款。通过委托专业慈善机构系统化地执行项目，推动建构公益行业中资源供给的有效问责和执行机制。2012年，他又以股权捐赠的形式成立了河仁慈善基金会，除了助学、扶贫、救灾，还介入公益传播与研究，步入公益的另一种境界。

如果放眼国际发展领域，除了提供社会服务，倡导权利意识、推动公共参与和政策改变，也成为慈善公益的一条路径。舶来的国际发展理念，已在中国试验生根。它强调探究社会问题的根源，强调受助者的尊严，强调为弱势者赋权赋能，使他们成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和权益的拥有者和维护者，强调改变不公平的社会权力结构，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从服务到倡导，是公益的又一种境界，体现了现代慈善的演进态势。

围绕标哥现象，徐永光是公益界为数不多的发声者，这也反映出某些具有公共性的公益慈善议题和领域，可能尚处于行业的视角盲点，应该引起公益行业，包括意见领袖的关注。如果说，慈善领域最初的基调是承认慈善发展的阶段性，以共识和包容去滋养这片贫瘠的慈善土壤，那么经过这些年的发展，公益行业正在崛起，大众关注与慈善捐款与日俱增，更需要公益领域激浊扬清，从慈善的成长性出发厘清慈善的方向。现在是到了追问，什么是慈善，应当怎么做慈善，我们希望慈善给社会发展带来怎样的推动力的时候了。

目录 | CONTENTS

时评	新阳光的11年 草根慈善基金会“非公募”转身“公募”	1
关注	深圳慈展会：公益盛宴？还是尴尬的自娱自乐？	5
	打破疯人院：民间机构的精神卫生立法倡导之路	9
	中国慈善漫漫立法路	14
	2012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数据简析	18
专题	社区养老：一家西南民间助老NGO的探索之路	24
	黄昏下的约定——督院街道颐乐之家探访	30
	养老议题的“尴尬”和反思	34
	环保NGO的第一专业性	37
	支持民间环境组织“基础设施”	43
观察	2013年草根环保公益新风尚	46
	盘家底儿，打破圈子，反思“行动并非真教育”	51
	女权徒步24小时	55
研究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向资助模式转型初探	60
	——基于云南艾滋病领域草根组织的研究	
	我国社会组织国际化战略与路径研究	66
	支持性非营利组织2012年能力建设活动扫描	72
工具	公益组织会和企业里的谁打交道？	77
	NGO财务状况与机构管理之我见	80
机构	映诺：让创新拥有生命力	83



新阳光的 11 年 草根慈善基金会“非公募”转身“公募”

◎禄晓红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校园社团起步的非公募基金会——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新阳光”）再次迎来身份“升级”，从“非公募基金会”转身为“公募基金会”。与众多拥有公募身份、有着深厚政府关系的老牌公募基金会不同，新阳光被视为继壹基金、永源基金会后第三家完全基于民间自发生长出的公募基金会。

11 年 & 2 次转身

新阳光的诞生来自于一场疾病的偶然降临，2001 年 12 月，就读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的刘正琛被诊断患有白血病，求医自救的过程中，受困于当时国内唯一一家骨髓库的落后与不便，为了自助也为了帮助其他患者，还在住院的他萌生一个大胆的想法——创办民间骨髓库。

“用爱自己的心去爱别人”，从发动身

边的 100 位同学、亲友做骨髓配型志愿者的“阳光 100”行动开始，再到“阳光 1000”……2002 年 6 月北大阳光志愿者协会正式成立。从正琛的宿舍开始，后来有了北大偏于一隅的 9 平米办公室、第一个全职工作人员……新阳光开始了蹒跚起步。

最早的支持者之一，今天的基金会理事于文杰回忆“当时听说北大有一群学生想做骨髓捐赠的志愿者，但是连验血型配型的钱都没有！”当时做一个骨髓配型的验血需要 400 多元人民币，正琛的父母为了支持他的想法给了他 5 万元开始了最初的“阳光 100 行动”，但是钱很快用完了，“于是，我就开始给这些学生们捐助验血的检测费！”于文杰说，作为新阳光的铁杆支持者，他不断地介绍自己的亲朋好友、公司客户来支持新阳光，发布会上刚冒出头发的光头是他最近参加新阳光的众筹活动——“闪光侠”的造型后遗症。



“张维迎老师捐赠的2万元是我们最初获得的最大捐赠额”，刘正琛回忆说，11年来著名经济学家张维迎的全力支持是新阳光发展的重要动力。作为新阳光的荣誉理事长，经济学家张维迎打破“从不过问学生业务、不为学生牵线”的原则，刘正琛经常出现在张维迎EMBA课堂临下课的几分钟，介绍新阳光进行募款游说。新阳光理事、棕榈泉的执行董事杨蓉蓉等企业人士正是以这样的方式走近了新阳光。

“对于社会有价值的活动，有一类可以成为商业模式，通过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服务获得巨大的财富。但是人类活动中还有一类，比如艺术、哲学、慈善等，对人类社会有巨大价值，但是无法形成可以盈利的商业模式。正琛的事业属于这一类！”，张维迎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表达对非营利行业与大学

教育的理解，“我的学生很多，但是我最为正琛感到骄傲！北大作为中国最好的大学，我们应该培养的人才应该是社会各行业各领域中的领导者，而不仅仅只是做研究和成为成功企业家赚很多钱的单一方向。”

非公募 & 公募

新阳光以“抗击白血病”为使命，这是涉及到社会上千千万万个白血病患者、家庭的事业，因此也需要最大程度进行社会动员，新阳光肩负的使命与责任要求它一直寻求身份的突破，以便能合法、更广泛地动员社会、吸纳社会资源。

我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根据募款权限对公益基金会做出了公募、非公募的划分。非公募基金会，类似于国外的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主要由特定群体出资发起，只能在特定主体的“小圈子”内定向筹募善款；公募基金会则具有公募权，可以向社会不特定主体募款，有着更高的公众参与度。两种基金会并无优劣之分也有业界人士形象地总结为“想做公益，自己有钱成立基金会，这叫非公募；想做好事自己没钱，只好想找老百姓捐款支持就是公募”。^①由于公募基金会的公共性强、涉及面广，政府对公募基金会的审批管理一直非常严格。“民政部门也郁闷，他们以前批的公募基金会，谁的来头都比他们大，管不起、不敢管，他们也想真正批一些真正发挥作用的公募基金会。”参与发布会的嘉宾、公益行业奠基人徐永光说。

“我们以校园社团起步，早期很多活动和行为严格说都是‘违法’的！比如，早期《至乐》（刘正琛自传）的校园义卖、校园演唱会义演……”刘正琛说。相比之下，《基金会管理条例》自2004年施行以来，政府对非公募基金会持鼓励态度，成立的门槛较低，手续也相对简单，为了尽早谋求一个独立身

①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差异 [EB/OL]. <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2-09/53630.html>

份，新阳光先申请了非公募资格。“受制于现有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其实我们一直需要的都是公募权！”

随着国内首个民间公募基金会壹基金的成立、北京地区首个民间公募基金会永源基金会成立，公募对民间紧闭的大门似乎有了松动的迹象。新阳光也一直在积极努力，寻求突破，2012年与桂馨等三家非公募基金会同时提出了非转公的申请，但同时被驳回，其中新阳光被驳回的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上一年（2011年）的资金规模未达1000万，二是新阳光不是以北京为主要业务地区。

新阳光针对这两个驳回理由展开了努力，2012年新阳光筹款规模超过了1200万，并与北京的4家医院展开合作对患者进行资助，达到了主要业务地区在北京的要求。并且在2012年的社会组织评估中，新阳光被评为了5A级基金会（5A基金会的比例仅为5%）。这些“优异表现”终于得到民政部门的肯定，新阳光获得公募身份。

从校园社团到非公募再到今天的公募，新阳光曲折地走到了最初的目的，获得了“抗击白血病”一直需要的公募权、公众教育、公众参与的权利。对于这一突破的政策意义，出席发布会现场的嘉宾徐永光认为“这是一个行业趋势！”

捐赠人数 & 捐赠额

作为北京首家由非公募基金会转型的公募基金会，身份的变化不仅意味着筹款对象可面向公众转移，也意味着新阳光在未来面临着工作转型，充满了挑战。

在新阳光“非公募”转“公募”的发布会上，主持人问起新阳光基金会发起人、理事长刘正琛未来五年的筹款愿景，刘正琛回答希望是在“5千万到一个亿”，同台参与交流的嘉宾徐永光接过话题，“希望新阳光真正做到公募，把公众动员起来，把公募、众筹做起来！

未来新阳光衡量工作成果时，不要只看多少年能达到一个亿，不仅要筹到更多的钱救助更多的患者，更要考虑一个公募基金会的核心：如何让公众有更多有效的参与？把捐赠人数（公众参与度）作为优先于募款金额的指标。”徐永光介绍说，目前国内做得较好的公募基金会壹基金现在的公众筹款人数已经超过了千万，在美国个人捐赠金额达到了82%，可以说赢得了个人就赢得了社会！

从操作上来讲公募基金会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除募款对象有别，公募基金会每年须花掉上一年度筹款总额的70%，非公募基金会的公益事业支出，则不得低于上年基金余额的8%，这无疑带来了更大的工作压力。而且，公募算是先有事找钱，项目设计的质量、传播效果、捐赠渠道顺畅、易得程度等都会影响公众的参与，而且公众参与的特点是人数多、额度少，对小额捐赠者的管理并不容易！曾有壹基金的工作人员谈及，芦山地震壹基金接到了几亿的捐赠，除了企业捐赠，就是大量的个人捐赠，每笔捐赠都需要填写收据寄出，地震捐款一来，一下子有两三万张捐赠发票要填写，壹基金召集了100多名志愿者来写收据。让人哭笑不得的是“这些热血沸腾的志愿者到了一看是这么海量的、枯燥无聊的工作，第二天呼啦啦全跑了！”

因为这些原因，我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虽然严格界定了公募与非公募基金会的筹款对象，但是从筹款来源上，仍然出现了公募与非公募趋同的现象，或者说是公募倒退回非公募的状态。有资料显示，我国公募基金会来自于境内自然人的收入是39%，来自于境内机构的是49%，也就是说机构捐赠远超过来自于个人的捐赠。而我国的非公募基金会，来自境内自然人32%，来自于境外机构51%。小额捐赠者难管理，再加上很多公募基金会都有点政府资源，所以它们越来越没有

动力向公众筹款。公募基金会不想做或者说做不好对公众的宣传，更愿意“傍大款”找几个大企业解决资金的问题。如果广泛募集时，公众对它不认同就很费力，这些原因都导致我国出现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化。扶贫基金会作为目前最活跃的、最优秀的公募基金会之一，从成立以来一直是企业的捐款占大头，机构捐款超过 90%，这些年慢慢增加了公众捐款，并一直在向这个方向回归，2012 年上半年公众筹款达到了 30%。^①

如果说公募权资格是人人追求的玫瑰，那么公募基金会面临的更严格的监管、更大难度的操作、管理就是扎手的尖刺，拿在手里才知道不容易。刘正琛在交流中聊到：“我们在申请公募身份时遇到一家公募基金会的负责人，他开玩笑说，你们还申请什么呀，我们都想申请非公募呢！”

面对公募转身之后的挑战，新阳光也倍感压力，原来发展部有 2 名员工，转为公募后发展部马上扩招了 2 人，其中一名在面试时介绍，以前是在商业公司做电话商务。“一听到他曾经一个人负责维护 1000 多名客户，我的眼睛都亮了！当即决定录用。”刘正琛在发布会上这样回应未来的工作调整。

专业 & 行业支持

作为国内唯一一家围绕白血病展开工作的基金会，新阳光将继续以“抗击白血病”为使命，未来除了继续在白血病患者资助、心理辅导、动员社会、白血病公众教育方面开展工作，还将在更大的行业视野下进行工作。

新阳光的创办人刘正琛本身是一位慢粒白血病患者，而慢粒白血病是第一类被人类弄清病因并发明治疗药物可以医治的白血病。在了解慢粒白血病被人类攻克的过程后，他被这一突破背后的“多中心协作组”的临床

研究合作机制吸引了。“中国总体的患病人数更多，如果能引入这种机制，做临床研究的空间会很大，而且在这种机制下，也可以大大提高患者得到医疗服务的机会，因为协作组内的医院会基于同一治疗方案对患者进行治疗……”刘正琛介绍。但是，他后来也了解到，之前国内的一些医院的科室也曾推动“多中心协作组”的临床研究合作机制，但没有继续下去，问及原因，协作组中的一家医院告诉他，“合作中贡献了力量，但是研究成果发表时却成了主要牵头医院的成果，跟自己没关系了，所以就没有兴趣继续参与了。”由此刘正琛想到了 NGO 领域中常常使用的罗伯特议事规则，新阳光将以议事规则的引入来实现对小参与方的利益保护，从而避免重蹈覆辙。

此外，作为对抗疾病的公益组织，在国内医患关系日益恶化的今天，国内仍然鲜有医疗社会工作者的介入。新阳光将积极推动医疗社会工作者参与到医疗过程中，作为患者和医生之间的一个有效的沟通和缓冲中介。

2012 年的社会组织评估中，新阳光被评为 5A 级基金会，在基金会中心网的透明榜上也一直位列第一。结合自身的经验，新阳光受首都慈善公益组织联合会委托，耗时一年研发了一套公益慈善组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出公益组织应当具备的七种最重要的素质：公开（透明）、公正、合规、可追溯、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持续改进、安全与风险管理。这是中国第一个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应用于慈善公益组织的标准体系。新阳光还开发了一套量化的方法，希望能为公益组织建立起行业竞争优势。

对于经历 11 年漫长跋涉终于跻身公募大门的新阳光来说，未来刚刚开始。关于未来，新阳光还有很多打算。

^①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差异 [EB/OL]. <http://news.foundationcenter.org.cn/html/2012-09/53630.html>



(图片来自 NGO 发展交流网)

深圳慈善展

公益盛宴？还是尴尬的自娱自乐？

◎ 陈倩儿

尽管坐了 28 个小时的硬座火车，抵达深圳那天，孙艳红还是兴奋不已。作为郑州市一家草根公益组织的主任，孙艳红这趟行程的任务是去参加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自 2013 年 9 月 21 日起，这个展会连续 3 天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828 家与公益慈善行业相关的机构参与其中，集中展示来自全国不同区域的慈善项目。

在 3 万平方米的展厅里，第一次参加这个展会的孙艳红整天跑来跑去，忙着与素未谋面的同行交流经验，参加一个又一个讨论公益发展的论坛和沙龙。3 天下来，她感觉收获颇丰，“学到了好多”。

然而，另一边厢，这一场热闹的公益盛宴已经开始引发一些公益人的反思。连续两届代表某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参展的张智权（为保护受访对象，文中张智权为化名）表示，他越发感觉这场展会“形式大于实际”，更像是一场业内人士自娱自乐的聚会。而“多背一公斤”项目的发起人安猪更批评展会“不知所谓”，离公益与公民社会的要义越来越远。此外，一些公益机构对展会“准入资格”的质疑也不绝于耳。

这次展会是国家民政部第二次联手深圳民政局，尝试为来自全国的公益慈善机构搭建一个交流融合的大舞台。当一些公益人还抱有高昂的登台热情时，质疑与批判的声音也开始汇聚，在微博上，安猪甚至想总结“不去慈善展的 100 个理由”。无论如何，寻找更清晰的定位、确立更透明公平的参展机制、更好地回应公



(图片来自 NGO 发展交流网)

益的核心精神，眼下都成了摆在展会主办方面前的一道道难题。

原来全国有这么多人在做公益，不仅我一个

在老家郑州，孙艳红投身公益行业已有13年。年轻时她在银行工作，生小孩后转做全职妈妈，直到小孩长大些，她开始谋划“重新做点事”，才把眼光投向公益行业。

“我不是只想重新找个饭碗，做公益是去帮助别人，可以体现自己的价值。”孙艳红说，起初她对公益只有模糊的概念，印象最深的是外国电影里经常出现的社工，后来靠自己看书和不断请教郑州的一些大学教授，才对这个行业了解更多。

2001年孙艳红拿出自家的三十万积蓄，开展老人、青少年和外来工子弟的服务。一年多前玖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正式注册，眼下有全职社工20名。表面看来一切慢慢爬上轨道，但孙艳红还是常常因为经费、人手和相关政策问题而感到“手足无措”。“那种感觉就是，前面没门，后退又无路。”孙艳

红说。

参加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以下简称慈展会）后，孙艳红有了不一样的感觉。“原来全国这么多人都在做公益，不仅我一个，而且做的领域还很广。”孙艳红说，她听了许多同行的酸甜苦辣，感觉很有共鸣，自己更有力量。

在今年的慈展会上，尽管参展机构数量和展会面积都比第一届慈展会小，众多的展示内容还是让人看得眼花缭乱，一时间，远至西藏、银川，近在深圳的组织都聚集在同一展馆，他们有的服务青少年儿童，有的着重社区发展，有的关注性与性别的议题，又或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社群的需求。

按照项目性质，展厅分成“救灾救助”、“社会组织”、“企业社会责任和基金会”、“国际合作和港澳台”、“慈善之城”、“慈善创新”、“公益体验”和“生态公益”等八大展区。虽然主题很多，但主角还是草根非政府组织：828家参展机构中，有629家与孙艳红的机构相似的草根NGO，而在第一届慈展会中，草根组织只有260家。

在出席了这场慈展会的清华大学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看来，这是第二届慈展会的一大亮点。“草根NGO这次非常活跃，相比之下，这次参展的国企和地方馆少了，展会显得更加实事求是。”邓国胜这样评价。

一些草根NGO更精心设计了展览馆或体验活动，用互动的、富有创意的方式来展示社会问题、弱势社群的困境又或他们的项目成果，即便是对公益和慈善不甚了解的参观者，也可以轻松地走近公益。

西部阳光基金会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建筑系的义务支持，用质朴的木板搭建起一个迷宫般的体验馆：穿过黑暗狭小的过道，一步步体验留守儿童的内心世界，参观者可以从中看到一部记录留守儿童生活的纪录片、一

张从农村运来的简陋床铺、一封孩子写给外出打工的父亲的信，最后，还可以在小书桌前给孩子们留言。

一群关注环保的 NGO 则联合推出活动“收垃圾喽”，派出工作人员收取展会垃圾后现场进行垃圾分类，传播环保意识。一家关注罕见病的公益组织则邀请了几位罕见病人亲自到场分享经历，开展“真人图书馆”，让参观者透过真人了解罕见病人的世界。

在社会组织展区，孙艳红的机构也在一个约 9 平米的展位里展示自己的项目，有一个海外基金会的人看了展示后对孙艳红说：“有需要的话可以给我打电话，我可以帮助你。”

这让孙艳红倍受鼓舞。“我的故事确实感动了一些人。”至今回想今年参展经历，她仍然有些激动。在此之前，因为“经费有限”，孙艳红几乎不曾到外地交流。

这儿的公益资源只不过在单向流动

不过与孙艳红不一样，不少公益人已经敏锐地嗅到慈展会的种种问题。在代表某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张智权看来，行业展会最重要的是实现资源对接，供需两方的交流融合，慈展会花了很多人力物力聚拢了属于“供给方”的慈善服务，但来参观的“需求方”少之又少。

“作为 NGO，一方面要面对自己的受益人和自己服务的社区，另一方面就是支助方。在展会上，我们不可能把受益人统统拉来讨论如何开展服务，展会的重要意义是对接 NGO 和资助方，包括基金会、地方政府和企业的 CSR 部门。”张智权分析说，“但在这方面，展会目前的效果非常不明显，公益资源只是在单向流动，没有循环起来，就是没有买方。”

今年是张智权第二年带队参加慈展会，在他的观察中，来逛展位的人“大部分是公益同行、特别是刚刚加入 NGO 的业内人员”，

还有极少数的深圳市民；他们来到展位前，一般是去了解他们的基金会在做什么，或是草根组织的工作人员去寻求资助，还有不少业内同行会去问问“我认识的人今天有没有来”。

虽然其供职的基金会属于资助型基金会，但张智权表示，在展会现场确立资助对象并不容易。“我们的对象大多在很偏远的山区，这些组织很多甚至根本就没有来深圳参展。”张智权说。

确实，在慈展会现场，许多草根组织的展位显得有点冷清。尽管慈展会公开宣称，展会的定位是“全民参与的全国性、综合性慈善盛会”，但去展位参观的普通市民少之又少。

“这个展会更像一个 NGO 业内人士的聚会。”张智权说，一些同行调侃说，来参展是“晚上比白天忙”：白天看管展位，要应对的人其实不多，到了晚上，则是更热闹的、以“交流感情”为主的业内聚会。

在这样一场看似自娱自乐的聚会背后，也有公益人开始调查它的成本到底有多少。在展会现场，绝大多数展位是大约 9 平米的小展位，这些展位由主办方事先搭建，进驻的草根 NGO 只是带来展板和展品，大多没有再花钱布置。但除此以外，展会也提供 18 平米和 36 平米的两种大展位，进驻的是财力较为充足的 NGO，展位大多采取精装布置，某些展位看上去所费不菲。

一位来自草根 NGO 的工作人员就在展会现场直接展开调查，他走到这些展位前询问值班的工作人员他们布展到底花了多少钱。据调查，由阿拉善 SEE 生态环保组织牵头，其中涵括 66 家环保组织的“给绿中国”展区布置费用高达 90 ~ 100 万元；壹基金展区的布展费用大概 35 万元；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花了 3.5 万元；中华环保基金会花了 1 万元；爱德基金会花费约 9000 元。

不过，当这位草根 NGO 人前往询问深圳

市福利事业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布展费用时，得到的反馈一直是“负责人不在”。而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回应则更加警惕，不断反问“你要干什么”和“你不要想套我的话”。

“公益也是讲求效益的，一方面我们想着怎么用最低的成本让服务对象得到最好的服务，另一方面也要想，怎么用最低的成本得到捐赠和支助。”张智权表示，在今天的慈展会上，他们机构的实际收获非常有限，明年他们参展的“动力不大”。

对此，邓国胜也持有相似的看法，在他看来，“慈展会没必要每年都办，否则成本太高。不仅组织成本高，而且频率太高会导致 NGO 每次参会的收获边际递减。”

慈展会离公益到底有多远？

“参加慈展会到底划不划算？”当一些公益机构正在仔细琢磨这个有关成本效益的问题时，另一边厢，一些公益人发出了更具批判性的声音——“慈展会距离公益到底有多远”？

表面来看，一切无可厚非：这里聚集的是公益人，展示的是公益项目，“慈善，让中国更美丽”是展会口号，东道主深圳的展区还将深圳描述成“慈善 Mall”，打出醒目口号“这里供应慈善和爱”，各大沙龙和论坛讨论的也是公益组织的发展、成长和创新。

但转念想想，这一切是不是过于喜气洋洋？在这背后，我们是不是隐藏或遗忘了什么？

“整场慈展会下来，好无聊。之前谈到 NGO 起码还会联想到公民社会，现在都讲社会组织 and 慈善事业，一开会就是能力建设组织成长，看上去热闹又专业，但总觉得好陌生和不知所措。所谓的组织是出来了但是社会问题呢？早被抛到一边了。”在微博上，安猪直截了当地这样批评。

美丽、创新和爱都是让人炫目的词藻，但如果你想认识当下中国的社会问题或弱势

社群的困境的话，慈展会确实不是一个最好的去处。事实上，在这个由政府搭建的舞台上，慈善和公益不可避免地披上被政府的剪刀预先裁剪的衣裳，一些较为敏感的非政府组织根本没有获得登台亮相的机会。

非营利组织“同志平等权益促进会”就提出批评，国内目前有几百家同性恋公益组织，却没有一家获得今年慈展会的“准入资格”，因为这些组织长期难以取得合法的民政注册。部分机构不得不借助其他公益机构的展位来放置资料，但就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慈展会开幕的第二天，展会的工作人员就闯入一家 NGO 的展位，要求撤掉摊位上所有关于同性恋、同志社群的宣传资料，不然该公益组织机构将被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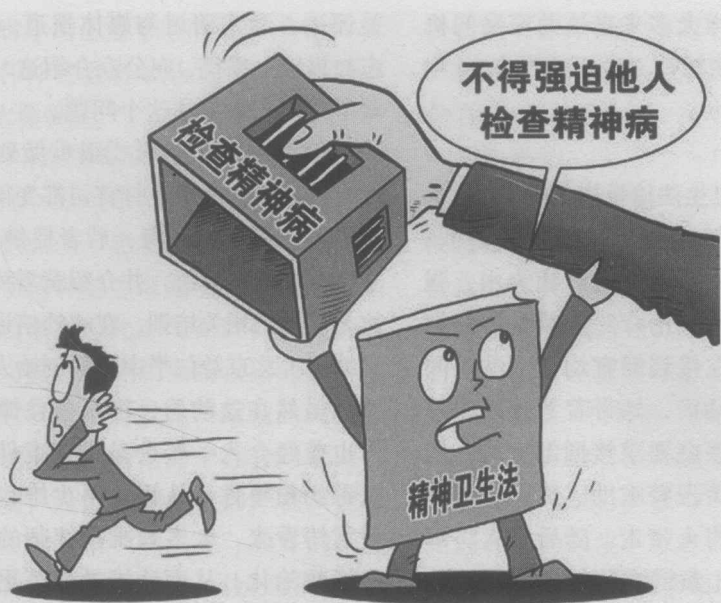
从某种程度上说，“政府搭台、民间唱戏”的模式不可避免地制约着慈展会的发展。“政府是不可能搞好公益的。公益的本质是什么，就是民间创造的公共服务模式！”在慈展会的其中一场论坛中，零点研究咨询集团董事长袁岳当着台下深圳民政局的一些领导的面这样表示，观众席上爆发热烈掌声。

反观慈展会，尽管政府并没有直接上台演出，但她能搭建一个多大的舞台、一个什么定位的舞台，这些问题依旧持续拷问着政府，挑战着政府的胆量和宽容度。

参加慈展会之后，孙艳红返回郑州，继续管理社区服务中心，偶尔还会因为机构无法获得免税资格等问题而头疼。她将自己从慈展会上交换而来的一大叠名片仔细存放在办公室的抽屉里，想着那些有过一面之缘的同行或商人或许有天能帮助自己。

而张智权则表示，他身边的许多同行都说明年不去参加慈展会了。“深圳政府还是开放、开明和注重效益的，但是否能迅速调整好慈展会的定位，这我不敢说。”张智权这样认为。

（作者曾任职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记者，目前在香港本土公益机构从事公众教育工作）



打破疯人院： 民间机构的精神卫生立法倡导之路

◎郭 婷

2013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正式实施,这是中国第一部精神卫生法,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法律空白。事实上,该法于1985年即开始酝酿制定,至2011年现行法律的草案出台,十易其稿,最终“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的确立,标志着精神卫生立法取得实质性突破。

突破背后,除了众多媒体、学者不断呼吁外,更有公益法律机构深圳衡平和“精神病与社会观察”志愿公益工作组多年以来的持续推动。

2010年10月,衡平与“精神病与社会观察”工作组联合发布包含100多个真实案例、30余种法律规范以及300多篇新闻报道的《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并分析研究了精神卫生立法的现状和趋势,提出解决问题的五点建议。现行《精神卫生法》和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修订相关条款时大量采纳了这份报告中提出的专业意见。而近年来频频出现在公众视野中的“被

精神病”事件，同样大多来自这两家民间机构的披露，从而促使精神卫生立法难产 26 年之后，迅速出台。

开启民间精神卫生法律机构化倡导

2006 年，精神健康的广东女子邹宜均，因家庭纠纷，被家人以患有精神病为由，强行送到精神病院隔离“治疗”。黄雪涛是邹宜均的委托律师，在接到邹宜均借上洗手间之机打来的求助电话后，她带着邹宜均半月前写下的委托书到医院要求接回邹宜均，但被医院拒绝。黄雪涛报警求助，然而警察到精神病院后也无法将人带走。随后家人将邹宜均转院，下落不明。黄雪涛无奈求助于法官，带着法院传票到精神病院电脑系统中检索病人名单，依然无法找到邹宜均，因为她已被家人用化名送进另一家医院。

这样一起个案，让黄雪涛发现，当时的精神障碍强制收治制度中，将“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收治”，也就是“非自愿住院治疗”看作“纯粹的医疗行为”，医生从而能够僭越法官的权力，给予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送治人以“监护人”的地位，这使得任何人都可能被精神病院强制收治。

黄雪涛意识到这是整个制度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必须从宏观层面加以解决。她开始在一些法律、公益会议上寻找伙伴。2008 年的一次会议上，她认识了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当时是一家门户网站编辑的黄凯平。深入交流之后，他们决定建立一个团队，专门关注这类制度性悲剧，这就是后来的“精神病与社会观察”工作组。

考虑到机构化的行政繁琐和风险，这一团队始终以志愿者小组形式存在，包括律师、心理学工作者、媒体人士、NGO 人士还有精神病强制收治制度的受害者，大约十多人。他们收集了很多案例，分析相关的法律条文，还建立了网站与博客，随时更新搜集到的相

关评论、学术研讨与媒体报道，还在一些杂志与报纸上撰稿，向公众介绍这一制度陷阱，希望更多人来关注这个问题。

但志愿团队的形式很难做到持续推动，没有资金支持甚至连打官司都变得艰难。后来，黄雪涛认识了万延海，后者提供了 1000 欧元支持邹宜均案诉讼，并介绍黄雪涛参加公益法律与倡导的相关培训，在纽约培训时，黄雪涛又结识了北京益仁平中心的创始人陆军。

虽然在这前后，初入公益律师界的黄雪涛也曾经介入一些公益维权案件，如三聚氰氨毒奶粉事件，认识了不少维权律师，但在黄雪涛看来，大多数维权律师的工作手法有些泛政治化，从而让推动变革更加困难。与此同时她发现，陆军做事更讲实用，自有一套风险控制的思维和方式，做事的目标不是想当烈士想出名，而是切实推动改变。此外，陆军的经验和益仁平成熟的机构管理模式也打消了黄雪涛对机构化在行政和风险上的顾虑。就这样，2010 年，黄雪涛与来自北京益仁平中心的陆军、郭彬共同启动国内首个民间精神卫生法律项目，以益仁平中心深圳办公室的形式机构化运作，成立衡平机构。

精神障碍强制收治博弈中的中国精神病学与心理学

20 世纪 60 年代，在西方新社会运动中，与女权运动、同性恋权益运动一同兴起的，还有反精神病学运动，由哲学家福柯（Foucault）、精神病学家兰恩（R. D. Laing）、萨兹（Thomas Szasz）等为代表的一批思想家发起。所谓的“疯狂”其实是根据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或文化的需要而定义的，不过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这种由精神病学强加的常态定义侵犯了人的自由，它将许多不符合社会准则、不为大多数人认同的人打上“精神病”的标签，使强制治疗和监禁合法化，使行为异常者的生存状态越来越糟。在这些核心人物的带动